附件1

“炜衡（南宁）杯”

首届广西律师足球赛竞赛规程总则

为确保本届足球赛顺利进行，结合律师行业实际特制定本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柳州市律师协会

协办单位：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9年11月23日至12月8日，赛程连续三周，每周六、周日进行。

（二）比赛地点：柳州市鹧鸪江大桥底龙跃足球场。

三、竞赛项目

男子“5+1”足球赛

四、参赛办法及检录

1.各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一支律师代表队参赛，是否设立教练由各参赛队自行决定，但必须设立领队及队长。本届足球赛共有区直律师代表队、炜衡（南宁）律师代表队、各市律师代表队16支队伍。

2.每个代表队每周报名总人数不得超过15人，含领队、队长、教练（或联络员)各1人及不少于8人（含8人）但不超过12人（含12人）的远动员。参赛运动员由各市从已

上报的“首届广西律师足球赛报名总表”名单中选取，否则不与参赛。

3.每队必须于开赛前两日（即每周四前）将该轮比赛队员名单报到柳州市律师协会。

4.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须按比赛安排时间于每场比赛开赛前20分钟到达赛场检录证件。

五、运动员资格

（一）执业律师（含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

（二）预备会员（即获得实习证并在实习有效期内的实习人员）。

六、竞赛办法

按竞赛规程总则和“5+1”足球比赛规则执行（详见附件2）。

七、奖项设置

1. 本届比赛奖励前四名，最佳射手奖一名，最佳风尚奖三名。

（二）设优秀组织奖及组织奖两个奖项。组委会将根据各代表队参赛项目情况、组织情况、参赛律师精神面貌情况以及赛场表现等综合进行评选。

八、比赛组织

（一）各市律师代表队由各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以市为单位统一报名。

（二）区直律师代表队直接由广西律师协会负责组队，炜衡（南宁）律师代表队由事务所自行组队。

九、竞赛相关事项

（一）裁判员

正、副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广西律师协会统一选定。

（二）仲裁委员会

由组委会成员和裁判长组成仲裁委员会。

（三）竞赛服装

按竞赛规则执行。

（四）比赛申诉及要求

1.运动员资格申诉：各参赛单位及个人均有权向仲裁委员会举报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弄虚作假行为，举报者必须提交文字材料及有关证据。对参赛运动员资格等问题的举报截止时间为每一场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超过此期限举报的，组委会将不再受理参赛运动员资格的举报。

2.比赛判罚申诉：比赛争议申诉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书，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五）非主动弃权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判为弃权：

1.在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后15分钟（含15分钟）未能到达比赛场地或者到场人数未达到开赛要求的，被判为弃权。

2.裁判3次宣布开赛（每次间隔2分钟）均未能到达比赛场地或到场人数未达到开赛要求的，被判为弃权。

（六）取消比赛资格的情况

1.凡在比赛中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取消该队该场比赛成绩，已经决出名次的取消该队该场的比赛成绩；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

2.违反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取消其代表参赛队参与的比赛场次成绩。

十、其他事项

本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则的解释、修改或者补充事宜权属组委会。